

证券代码：872441

证券简称：好思家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2018年公司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天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辞职，选举王天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至本

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王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同时是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王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同时是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王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同时是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彭立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监事辞职，选举彭立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监事辞职，选举高雪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卢贤榕，汪明月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